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湖南欣荣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烘干砂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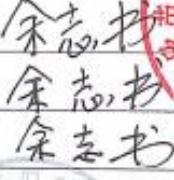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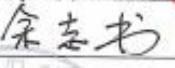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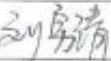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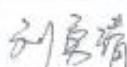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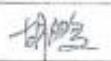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湖南欣荣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4589357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028v1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欣荣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烘干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欣荣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26918115062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余志书 		
主要负责人（签字）	余志书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余志书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禹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DED7H1X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勇清	201805035430000013	BH01999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勇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19991	
胡鹏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件、附图	BH06993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禹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DED7H1X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湖南欣荣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烘干砂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勇清（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430000013，信用编号 BH01999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勇清（信用编号 BH019991）、胡鹏（信用编号 BH069932）（依次全部列出）等 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昭執業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DE7H1XL

注册资金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11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
池塘西子印象

“国家重点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咨询、监

副本编号: 1 - 1

机关登记

目 20 月 1 年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國學研究

<http://www.eastgate.com>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刘勇清
证件号码：430224198106251819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06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 理 号：201805035430000013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人 力资源 和社会 保 障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禹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20000000004289730
姓名	刘勇清	建账时间	200609	身份证号码	430224198106251819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浏阳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5-06-13 11:00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本人查询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81MADED7H1XL	 湖南禹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202502	
			工伤保险	202408-202502	
			失业保险	202408-202502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工伤保险	4308	38.77	0	正常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工伤保险	4308	38.77	0	正常

个人姓名：刘勇清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1951663



202501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205	正常应缴	长沙市浏阳市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225	正常应缴	长沙市浏阳市
	工伤保险	4053	29.18	0	正常	20241225	正常应缴	长沙市浏阳市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225	正常应缴	长沙市浏阳市
202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1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浏阳市
	工伤保险	4053	29.18	0	正常	202411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浏阳市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1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浏阳市
2024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025	正常应缴	长沙市浏阳市
	工伤保险	4053	29.18	0	正常	20241025	正常应缴	长沙市浏阳市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025	正常应缴	长沙市浏阳市
2024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925	正常应缴	长沙市浏阳市
	工伤保险	4053	29.18	0	正常	20240925	正常应缴	长沙市浏阳市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925	正常应缴	长沙市浏阳市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826	正常应缴	长沙市浏阳市
	工伤保险	4053	29.18	0	正常	20240826	正常应缴	长沙市浏阳市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826	正常应缴	长沙市浏阳市



个人姓名：刘勇清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1951663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6
六、结论	39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0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备案证明
- 附件 4 用地证明
- 附件 5 尾矿砂采购合同
- 附件 6 生物质检测报告
- 附件 7 尾矿砂检测报告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局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评价范围示意图
- 附图 5 项目大气数据引用点位图
- 附图 6 监测点位布点图
- 附图 7 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8 项目周边情况现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欣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烘干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余志书	联系方式	15274039666
建设地点	湖南省临湘市忠防镇双港村陈家组		
地理坐标	(113 度 29 分 27.309 秒, 29 度 22 分 1.0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临湘市发展与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临发改备案(2024)109 号
总投资(万元)	16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3.75%	施工工期	4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临湘市“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本项目与《临湘市“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临湘市“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四、发展重点、（一）聚焦发展新型优势产业- 紧紧围绕我市装配式建筑和建材产业链、电子信息产业链、新材料(金属和石化)产业链、浮标(钓具)产业链、竹木加工产业链、农产品加工产业链六条产业链，做好强链补链延链工作，力争将我市装配式建筑和建材产业链、电子信息产业链和农产品加工产业链打</p>		

	<p>造成百亿产业链。</p> <p>本项目为尾矿砂综合利用，烘干后的尾矿砂以及尾矿砂加工后的特种砂浆可用建筑材料行业原料使用，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临湘市建筑和建材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工作的实施，与《临湘市“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是相符的。</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产品是烘干尾矿砂和特种砂浆，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生产项目。本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和采用的生产工艺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所列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p> <p>(2) 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湖南欣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烘干砂新建项目，本次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位于为湖南欣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p> <p>本次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湖泊周边、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区域。项目所在地靠近乡道，交通运输方便。本项目工艺较为简单，项目污染源强如粉尘、噪声、固废等，均能得到合理的处置，故其对周边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基本合理。</p> <p>(3) 与《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与《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湘环发〔2020〕6号）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5px;">1.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按行业排放标准执行，已发放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待地方标准出台后执行，现阶段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以及常德市、岳阳市、益阳市等传输通道城市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行业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td> <td style="padding: 5px;">符合。本项目位于岳阳临湘市，所属行业和所使用的热风炉为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窑炉，因此本项目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附件</td> </tr> </tbody> </table>	要求	符合性分析	1.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按行业排放标准执行，已发放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待地方标准出台后执行，现阶段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以及常德市、岳阳市、益阳市等传输通道城市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行业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	符合。本项目位于岳阳临湘市，所属行业和所使用的热风炉为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窑炉，因此本项目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附件
要求	符合性分析				
1.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按行业排放标准执行，已发放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待地方标准出台后执行，现阶段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以及常德市、岳阳市、益阳市等传输通道城市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行业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	符合。本项目位于岳阳临湘市，所属行业和所使用的热风炉为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窑炉，因此本项目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附件				

	<p>水泥生产企业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100 毫克/立方米，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p>	一表中的工业炉窑标准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浓度小于 $30\text{mg}/\text{m}^3$, SO_2 小于 $200\text{mg}/\text{m}^3$, NO_x 小于 $3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级）。
	<p>2.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符合。原料储存于封闭车间内；输送经皮带封闭输送；密闭筛分；搅拌、包装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
	<p>3.提升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及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 环保治理设施。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符合。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选址靠近原料产地及周边就业人群，本项目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并安装了布袋除尘器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p>4.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力热力、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p>	符合。项目热风炉采用成型生物质燃料，并配套高效除尘器进行废气处理，与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要求不冲突。
	<p>5.分行业实施污染深度治理。</p>	符合。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高效环保设施对废气进行处理

(4)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比对一览表

内 容	符合性分析	结 论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于临湘市忠防镇双港村，项目影响范围内无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与国家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是相符的。项目位于湖南雄狮雕塑艺术品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内，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 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期间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以及成型生物质颗粒，项目用水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用电为清洁能源，由当地供电站供给；成型生物质颗粒为环保能源，发热量大，与传统燃料相比，不仅具有经济优势，还具有环保效益，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 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周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能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本项目在建设阶段及运营阶段，各项污染物对周边的影响较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符 合
负面清单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印发《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关于印发《湖南省新增19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湘发改规划[2018]972号），项目选址不属于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属于负面清单内产业。 根据《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岳政发〔2021〕2号），本项目不属于文件里的负面清单范围。	符 合

(5) 分区管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临湘市忠防镇双港村陈家组，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068220002，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区，与岳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关于发布岳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岳环发〔2024〕14号）符合性分析

乡镇	单元分类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忠防镇	重点管控单元	以旅游、矿产、商贸为主，发展铅锌采选项目	主要环境问题：(1)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2)畜禽养殖等农业面源污染。 重要敏感目标：6501

			县级风景区。
主要属性	忠防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森林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重金属矿/岳阳市富安矿业有限公司上塘冲银孔山铅锌矿、岳阳市正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临湘市桃林镇刘家坪铅锌矿、临湘市力拓矿业有限公司杜家冲铅锌矿、临湘市忠防镇官山-肖家坡二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临湘团湾省级森林公园/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1)按照“依法直接取缔关闭一批，妥善处置一批”的原则，问题矿山按关闭名单依法取缔关闭；鼓励不属于依法取缔关闭的矿山主动申请注销采矿权；在矿规中没有予以单独保留、整合或扩界的合法砂石土矿，限期开采退出一批；已纳入矿规，符合单独保留专项规划技术参数与开采条件，单独保留一批；已纳入矿规，符合整合开采专项规划技术参数与开采条件，整合开采一批；已纳入矿规，符合扩界开采专项规划技术参数与开采条件，扩界开采一批。</p> <p>(1.2)加大对非法开采砂石土矿产资源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无证开采、越界开采、持过期采矿许可证开采等非法采矿行为。</p> <p>(1.3)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要求，延续矿山限期达到绿色矿山要求。</p> <p>(1.4)新建规模养殖场优先布局在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区域，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分区管理制度，禁养区规模畜禽养殖场全部关停退养或搬迁,依法关停未按期安装粪污处理设施和未实现达标排放的规模养殖场。</p>	<p>本项目为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采矿企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p>	符合

		<p>(2.1)废气</p> <p>(2.1.1)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以细颗粒物(PM_{2.5})等为重点因子，以特护期(当年 10 月 16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为重点时段，开展“守护蓝天”行动。</p> <p>(2.1.2)聚焦臭氧前体物 VOCs 和氨氧化物，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大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p> <p>(2.1.3)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加强对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检测机构的执法监督检查工作。</p> <p>(2.2)废水</p> <p>(2.2.1)按照“一河(湖)一策”的要求，综合采取截污、治污、清淤、修复等措施，深入推进重点河湖的系统治理。</p> <p>(2.2.2)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扎实推进污染治理工程，推进长江经济带内河主要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深化“三磷”排查整治，持续开展河湖岸线生态修护，认真实施“十年禁渔”。</p> <p>(2.2.3)持续打好洞庭湖总磷污染治理攻坚战。继续实施一批畜禽粪污治理、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入河湖排污口管控、城乡生活污染治理、重点内湖(内河)整治等重点项目。</p> <p>(2.2.4)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乡村，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p> <p>(2.3)固体废物：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 100%，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编制与台账建立率 100%，粪肥还田利用取得阶段性成效。推动病死畜禽集中收集、无害化处理，规模畜禽养殖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以上。</p> <p>(2.4)农业面源：深入推进建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依法落实化肥使用总量控制。推进科学用药，提高农药利用率。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覆盖率进一步提升。</p>		
	环境风险防控	<p>(3.1)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配合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搬迁腾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p>	本次建设不新增用地。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	符合

		<p>控。(3.2)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试点，督促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控。</p> <p>(3.3)强化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推进地下水污染预防、风险管控与修复试点，完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p>	物按环评要求措施进行相应处理处置，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	
		<p>(4.1)分区域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大力推广高效冷却、循环用水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将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p> <p>(4.2)水资源：2025年，临湘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2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7.0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0.12%，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8。</p> <p>要求 (4.3)能源：临湘市“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16%，激励目标16.5%。</p> <p>(4.4)土地资源：</p> <p>忠防镇：到2035年，耕地保有量20073.75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7253.9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322.74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131.43公顷，村庄用地508.22公顷。</p>	<p>本项目用水量小。主要消耗成型生物质能源，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设施。用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背景</p> <p>湖南欣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欣荣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湘市欣荣矿产品有限公司）位于临湘市忠防镇双港村陈家组，公司现有员工 60 人，其中主要为农村贫困劳动力（贫困残疾人）。</p> <p>湖南欣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湖南环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六万吨萤石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审批文号：岳临环评〔2021〕18 号。现有年产六万吨萤石球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备案。2024 年 1 月企业委托湖南中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烘干 6 万吨萤石粉及年产 2 万吨萤石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的环评批复，审批文号：岳临环评〔2024〕5 号，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p>按照国家对尾矿渣综合利用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结合目前市场的需求，对项目建设的背景、建设的意义和市场需求状况，加工原料的情况、企业的研发能力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调查、研究与分析。在此背景下，湖南欣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建设年产 10 万吨烘干砂（年产 8 万吨烘干尾矿砂和 2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产品可以用作建筑主体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的基材。本项目为独立的生产线，与公司原有的产品与工艺等无任何牵连，故列入新建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次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行业类别。”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湖南欣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湖南禹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湖南欣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烘干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经过现场勘察、资</p>
------	---

料收集、类比调查、环境现状调查等基础上，根据环评导则及其他有关文件，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提交主管部门审查、审批。

2、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1)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湖南欣荣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烘干砂建设项目，项目建设位于湖南欣荣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新建一条尾矿砂烘干加工生产线，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线	1 条生产线，主要包括尾矿砂（8 万 t/a）烘干以及尾矿砂加工特种砂浆（2 万 t/a）搅拌、包装等；生产线的设计生产规模为 10 万 t/a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厂区门口二层楼房作为办公室		依托	
储运工程	成品存放区	1 处，用于原料储存，防风、防雨的封闭式堆场 1000m ²		新建	
	原料堆放区	1 处，用于原料储存，防风、防雨的封闭式堆场 2000m ²			
	干砂筒仓	2 个，单个筒仓容积 100m ³			
	水泥筒仓	2 个，单个筒仓容积 100m ³			
	装载机	1 台，燃油，用于原料堆放及上料			
	运输车辆	委托当地物流公司运输出厂，项目不自购运输车			
依托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依托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排水系统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农灌，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农灌，不外排	依托	
	固废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暂存间，设备维护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新建	
	废气	堆场扬尘	堆存在车间内（车间封闭）	新建	
		输送粉尘	皮带等输送过程为封闭式		
		烘干废气	密闭收集+1#布袋除尘器处理 +DA001 排放口排放		
		筒仓粉尘	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筛分粉尘	密闭管道/集气罩+经 2#布袋除尘器 处理+DA002 排放口排放		
		搅拌机粉尘			
	包装粉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		/	

(2)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临湘市忠防镇双港村陈家组。具体平面布局见附图 2。

3、项目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拟使用的主要设备见表 2-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耗量详见表 2-3。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系统组成描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上料系统	上料斗、上砂皮带、生物质颗粒上料	B500-13m	套	2
2	供热系统	生物质颗粒燃烧机、热风炉	SL400	套	1
3	烘干系统	烘干机、阀门及附属	SLSH3008 25t/h	套	1
4	除尘系统	1#布袋除尘器 (含风机)	/	套	1
5	出料筛分输送系统	直线筛及皮带机	ZS1230	套	1
6	干砂提升输送系统	板链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	NE30, L=24m	套	2
7	原料筒仓及给料系统	除尘器、筒仓、螺旋输送机及附件	100m ³	套	4
8	计量系统	计量斗、振动器、阀门等	最大计量 2000kg	套	1
9	添加剂系统	料仓、螺旋机及附件	精计量	套	2
10	单轴犁刀式搅拌主机	搅拌主机、阀门等	HJD3000	套	1
11	空压机系统	螺杆空压机、冷干机、储罐	2m ³	套	1
12	包装机	超声波内阀口袋包装机	/	台	6
13	电气控制系统	控制主机、显示器、自控软件	整体配套	套	1
14	主楼监控系统	摄像头、显示器等	整体配套	套	1
15	除尘设备	2#布袋除尘器 (含风机)	/	套	1
16	烘干砂成品仓	除尘器、筒仓	100m ³	套	1
17	装载机	/	/	台	1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形态	来源	其他
主要原辅材料						
1	水泥	0.6 万 t	600t	粉末	外购	/

2	尾矿砂	10 万 t	9000t	颗粒状	外购	原料的采购合同详见附件。
3	添加剂 (纤维素醚)	50t	5t	粉末	外购	袋装
4	机油	0.05t	0.01t	液态	外购	桶装
注：以上原辅材料在采购过程中均应有合法来源，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能源						
1	电	25 万 kWh	/	市政电网供给		
2	水	140m ³	/	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3	成型生物质 颗粒	1848t	/	物料堆场	外购	袋装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水泥	该原料为干粉砂浆成分中的胶结料，常用的胶结料有硅酸盐水泥（通常为I型）、普通硅酸盐水泥、硅酸钙水泥等，主要成分为硅酸钙，是由白色硅酸盐水泥熟料加入石膏，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具有很高的白度，色泽明亮；具有很强的耐老化性、无毒环保等特性。
2	尾矿砂	项目所用尾矿砂来源于临湘市强盛矿业，禁止加工其他来源的尾矿砂。根据相关检测报告（见附件），其尾矿砂含水率约为 10%，按《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要求，IRa≤1.0，Ir≤1.3，故尾矿砂放射性分类属于 A 类，该类产品产销与使用范围不受限制，可以用作建筑主体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的基材。烘干后其含水率约为 4%。
3	添加剂	特种砂浆产品中添加剂的使用量很少，一般在 0.1%以下，但其作用巨大，常根据产品配方的要求来选用，以改善砂浆各项性能指标。 ①纤维素醚是由纤维素制成化合物，主要起保水作用。

本项目尾矿砂来源于临湘市强盛矿业，为明确尾矿砂性质，公司委托了中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对尾矿砂进行了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5 尾矿砂酸浸浸出液监测结果（单位：mg/L）

样品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浸出毒性鉴别标准
尾矿砂	汞	2.00×10 ⁻⁵ L	0.1
	砷	1.00×10 ⁻⁴ L	5
	铊	1.3×10 ⁻³ L	/
	铬	2.0×10 ⁻³ L	15
	镉	1.2×10 ⁻³ L	1
	铅	4.2×10 ⁻³ L	5
	镍	3.8×10 ⁻³ L	5
	铜	2.5×10 ⁻³ L	100
	锌	7.5×10 ⁻³	100

从表 2-5 监测数据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对比可知，本项目拟采购的尾矿砂不属于危险废物。

临湘市渔潭尾矿库的尾砂来源于原桃林铅锌矿上塘冲-银孔山矿山，2003 年原桃林铅锌矿破产，岳阳富安矿业于 2008 年 8 月在岳阳市国土资源局拍卖取得了原桃林铅锌矿上塘冲、银孔山矿区开采权，并进行复采，矿石由强盛矿业选矿，尾砂进入强盛矿业尾矿库，渔潭尾矿库尾砂和强盛矿业尾砂同宗同源。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临湘市渔潭尾矿库属性判别报告》结论：“尾矿库尾矿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于高硅 ($\text{SiO}_2 > 65\%$) 型细粒尾矿，适合于用作建筑材料，满足综合利用要求。”

4、项目主要产品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2-6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万 t/a)
1	烘干砂 (含水率约 4%)	8
2	特种砂浆	2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工作制度：年工作 33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2) 劳动定员：共 20 人，项目不提供食宿。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公司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同时，由于原辅材料及产品均为粉状，需要干燥的生产环境，本项目生产厂房及生产设备采用干式清扫，则不涉及生产厂房及设备清洗用水。因此，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厂房内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30d，厂区不提供食宿，项目用水标准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职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3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本项目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760\text{m}^3/\text{a}$ ($2.3\text{m}^3/\text{d}$)。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60\text{m}^3/\text{a}$ ($2.30\text{m}^3/\text{d}$)，产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8\text{m}^3/\text{a}$ ($1.84\text{m}^3/\text{d}$)。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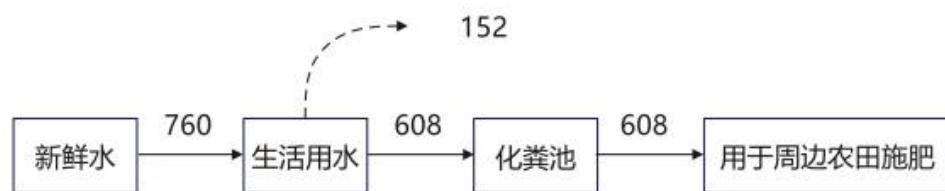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项目用电量基本为办公及照明等用电，市政电网可满足其用电。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在湖南欣荣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建成厂区进行建设，项目仅进行钢梁框架结构的搭建、地面硬化及设备的安装，施工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装修施工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且由于建设周期短，污染程度小，本次评价重点关注运营期产排污情况。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烘干砂及特种砂浆制作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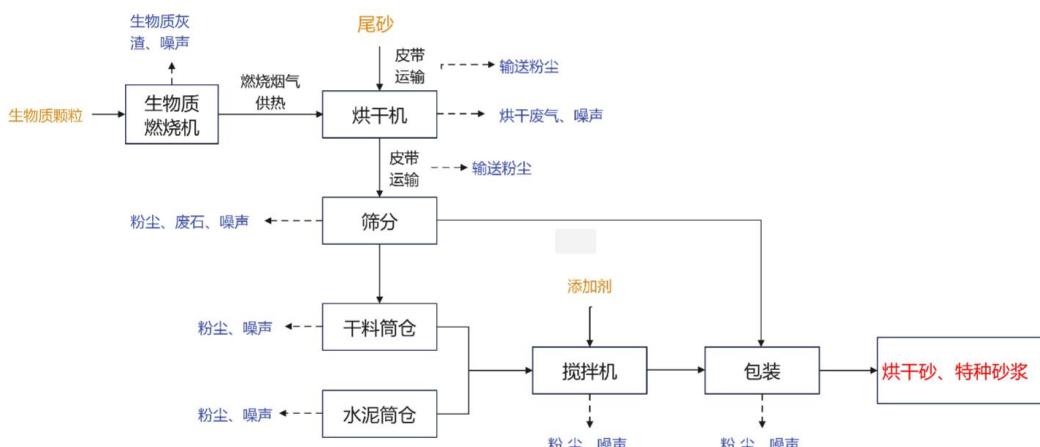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说明：

本项目新建 1 条尾矿砂烘干加工生产线，产品作为建筑用材的原辅材料综合利用，厂区内的现有的萤石加工工艺不作任何改变，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储存与输送：企业外购尾矿砂（含水率 10%）由汽车运至厂内密闭车间内，放置晾干至含水率 8%左右，再进行烘干。晾干后的尾矿砂经皮带封闭输送至烘干机进行烘干。此过程产生废气、噪声。

(2) 尾矿砂烘干：生物质燃烧机的燃烧烟气供热到烘干机（烘干温度约 400℃，停留时间 6-8 分钟）中烘干尾矿砂（含水率约 4%），烘干废气密闭收集经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除尘器收集尘全部回用；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后产生生物质灰渣。此过程产生废气、噪声、固废。

(3) 烘干砂筛分包装

烘干后的尾矿砂经皮带封闭输送至筛分机进行筛分，筛分过程产生粉尘、废石，筛分粉尘密闭收集经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筛分完成后，部分烘干砂由成品包装机进行包装，包装过程中会逸散粉尘。包装粉尘经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收集尘全部回用。此过程产生废气、噪声、固废。

(4) 筒仓进、出料过程：筛分后的部分烘干砂经上料系统上至干砂筒仓，上料后通过提升装置送入搅拌机内，水泥从水泥筒仓经螺旋输送机封闭式输送至搅拌机，干砂和水泥进料过程中，有部分原料通过筒仓顶部的排气孔排出；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的筒仓收集尘回用。此过程产生废气、噪声。

(5) 搅拌包装过程：水泥、干砂和添加剂等原料在搅拌机中混合搅拌，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搅拌完成后，由成品包装机进行包装，包装过程中会逸散粉尘。包装粉尘和搅拌粉尘经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收集尘全部回用。此过程产生废气、噪声。

表 2-7 项目运营期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堆场扬尘	颗粒物	堆存在密闭车间内
	皮带输送	颗粒物	皮带封闭
	烘干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密闭收集+1#布袋除尘器+1#排气筒
	筒仓粉尘	颗粒物	仓顶除尘器
	筛分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	颗粒物	密闭管道/集气罩+2#布袋除尘器+2#排气筒
噪声	机械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固废	布袋除尘器	收集尘	回用于生产
	生物质燃烧炉	生物质灰渣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尾矿砂筛分	废石	用于周边道路维修
	生产过程	包装袋	厂家回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机器维修	废机油、废油桶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现有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1) 环保相关手续履行情况

湖南欣荣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欣荣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湘市欣荣矿产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位于临湘市忠防镇双港村陈家组，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p>是一家主要经营萤石粉、萤石球加工及销售的公司。公司于2021年8月委托湖南环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六万吨萤石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9月8日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审批文号：岳临环评〔2021〕18号。现有年产六万吨萤石球项目于2022年2月17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备案。2024年1月企业委托湖南中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烘干6万吨萤石粉及年产2万吨萤石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1月19日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的环评批复，审批文号：岳临环评〔2024〕5号，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h2>2、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h2> <p>(1) 废水</p> <p>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p> <p>(2) 废气</p> <p>根据环评报告资料，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筛分、包装等工序产生的废气，萤石粉干燥和萤石球烘干废气，现有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公司委托湖南亿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进行了废气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上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0.754mg/m³，氟化物最大浓度值为12mg/m³；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0.895mg/m³，氟化物最大浓度值为13mg/m³；排气筒总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27.8mg/m³，二氧化硫最大浓度值为16mg/m³，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值为76mg/m³，氟化物最大浓度值为1.85mg/m³。由检测结果可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氟化物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表2排放标准（颗粒物1.0mg/m³；氟化物20ug/m³）的要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能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中排放限值（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200mg/m³，氮氧化物300mg/m³）的要求，氟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排放标准（氟化物6.0mg/m³）的要求。</p> <p>(3) 噪声</p>
---------------------------------	---

现有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搅拌机、辊压机、筛分机、风机、传送带等机械设备运行时排放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轻噪声影响。

公司委托湖南亿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进行了噪声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55dB（A）-58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43dB（A）-49dB（A）之间，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 夜间：50dB(A))。

（4）一般固体废物

a. 生活垃圾

现有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25t/a，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b. 废包装袋（桶）

现有项目废包装袋（桶）产生量为0.47t/a，由厂家进行回收。

c. 除尘器收集粉尘

现有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为290.38t/a，与原材料萤石粉成分相同，返回生产线重新利用。

d. 沉降粉尘

现有项目沉降粉尘产生量为2.44t/a，与原材料萤石粉成分相同，返回生产线重新利用。

e. 筛分不合格球团和检测不合格产品

现有项目筛分的不合格球团和检测的不合格产品为70t/a，与原材料成分相同，返回生产线重新利用。

f. 生物质燃烧灰

现有项目生物质燃烧灰产生量为120t/a，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5）危险废物

现有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0.0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于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污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	不达标	
CO	95 位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44	160	90	达标	

由上表可知，临湘市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其他各项基本污染物年评价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

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临湘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了大气污染治理。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治理工业污染，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深化秸秆“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临湘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三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为了解项目特征污染物TSP的现状情况,引用本项目西南侧2500m《湖南声泰商贸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吨废矿石综合利用改建项目》中建设单位委托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11月13日进行的监测数据。检测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其他污染物检测基本情况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相对厂区方位	相对厂区距离/m
	经度(°)	纬度(°)					
G1 钟杨选矿厂	113.204535	29.420082	TSP	每天监测 24时均值	监测 7天	西南	2500

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其他污染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检测浓度范围($\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300	109	36.3	0	达标
				113	37.7	0	达标
				97	32.3	0	达标
				108	36	0	达标
				116	38.7	0	达标
				82	27.3	0	达标
				86	28.7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区域内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最近地表水系为东侧约300m处的游港河。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公示的数据,2023年6月,项目所在区域上游的游港河(桃林河)龙源水库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p>(GB3838-2002) II类标准, 下游的游港河(桃林河)东湖庙断面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因此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p> <p>3、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进行声环境监测。</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厂区, 不新增用地, 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项目所在地为临湘市忠防镇双港村陈家组, 周边植被多为低矮植被为主, 主要为狗尾草、车前草、狗牙根等。未发现受国家、地方保护的野生动物种类、珍稀保护植物和古大树, 未发现珍稀濒危动物种类。</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仅考虑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和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 <th colspan="2">距厂界最近点坐标</th> <th rowspan="2">功能及规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刘家下屋</td> <td>113.4941646</td> <td>29.3665513</td> <td>约 22 户, 66 人</td> <td>二类区</td> <td>东</td> <td>298</td> </tr> <tr> <td>双港陈家</td> <td>113.4957739</td> <td>29.3638262</td> <td>约 20 户, 60 人</td> <td>二类区</td> <td>东南</td> <td>471</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游港河(桃林河)</td> <td>113.4948405</td> <td>29.3657896</td> <td>渔业用水</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III类</td> <td>东南</td> <td>392</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6">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不新增占地, 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td> <td></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6">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6">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距厂界最近点坐标		功能及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刘家下屋	113.4941646	29.3665513	约 22 户, 66 人	二类区	东	298	双港陈家	113.4957739	29.3638262	约 20 户, 60 人	二类区	东南	471	地表水环境	游港河(桃林河)	113.4948405	29.3657896	渔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III类	东南	392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不新增占地, 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距厂界最近点坐标						功能及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刘家下屋	113.4941646	29.3665513	约 22 户, 66 人	二类区	东	298																																																			
	双港陈家	113.4957739	29.3638262	约 20 户, 60 人	二类区	东南	471																																																			
地表水环境	游港河(桃林河)	113.4948405	29.3657896	渔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III类	东南	392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不新增占地, 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废气																																		
	<p>本项目烘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附件一表中的工业炉窑标准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筛分、搅拌包装工序有组织废气经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表 2 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表 2 排放标准。</p>																																		
	表 3-5 废气污染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有组织排放</td> <td rowspan="3">DA001</td> <td>颗粒物</td> <td>30</td> <td>/</td> <td rowspan="3">《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中排放限值</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200</td> <td>/</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300</td> <td>/</td> </tr> <tr> <td>DA002</td> <td>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td> <td>1 级</td> <td>/</td> <td>《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td> </tr> <tr> <td>无组织排放</td> <td>厂界</td>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5.9</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表 2 排放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	DA001	颗粒物	30	/	《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中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300	/	DA002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级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	120	5.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颗粒物	30	/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	DA001	颗粒物	30	/	《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中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300	/																															
	DA002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级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	120	5.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300	/																																	
DA002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级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20	5.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2、废水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p>																																			
3、噪声																																			
<p>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见表3-6，表3-7。</p>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单位
70	55	dB (A)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规定，生活垃圾暂存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 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新建项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1.88t/a 和 1.88t/a。 本项目具体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确认，并建议通过排污权交易的方式获得。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湖南欣荣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建成厂区进行建设，项目仅进行钢梁框架结构的搭建、地面硬化及设备的安装，不新增用地面积，不进行土地开挖等土建工程，施工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装修施工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施工工程量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本次环评重点关注营运期产排污情况。</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湿尾矿砂含水率都较高，在卸料及储存中产生粉尘量较小；物料在各工序输送采用密闭皮带，故物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粉尘量较小；成品贮存均采用密闭袋装，在贮存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筒仓粉尘、烘干废气、筛分废气、搅拌废气、包装废气。</p> <p>1、废气污染源分析</p> <p>(1) 筒仓粉尘</p> <p>原料输送筒仓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续 1）”中的产排污系数进行核定，物料输送储存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2kg/t·产品。本项目砂浆系列产品年产 2 万 t，则粉尘产生量为 2.4t/a。本项目四个筒仓顶部各配置 1 台仓顶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则粉尘排放量为 0.0072t/a，排放速率约为 0.001364kg/h。</p> <p>(2) 烘干废气</p> <p>本项目拟设置 1 座热风炉，通过与物料直接接触将其中含水率降低至满足产品质量要求。本项目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备资料，成型生物质颗粒消耗量约 0.35t/h，1848t/a，生产线年运行时间约 5280h（330d/a，16h/d）。</p> <p>本项目烘干工序废气主要由生物质燃烧废气和物料烘干扰动废气组成，其中燃料燃烧尾气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物料烘干物料扰动废气主要</p>

为颗粒物。烘干系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 1#排气筒（DA001）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 99%。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中产污系数，生物质颗粒燃烧产污系数具体见表 4-1，生物质燃烧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1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他	生物质燃料	层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5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注：①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见附件），生物质成型颗粒中含硫量（S%）为 0.06%，则 S=0.06。

表 4-2 生物质燃烧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系数 (kg/t-原料)	生物质颗粒 t/a	处理措施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颗粒物	0.5	1848	布袋	0.924	0.1784	0.00942
SO ₂	17S		/	1.88	0.3560	1.88
NOx	1.02		/	1.88	0.3560	1.88

注：烘干工序燃烧废气量产生量约 $6240 \times 0.35 = 2184 \text{ m}^3/\text{h}$ 。

本项目原料在烘干过程中由于翻转会产生一定量粉尘，参考《逸散型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工业污染核算》等书，烘干排放因子约 0.1kg/t 原料，本项目湿尾矿砂干燥后得到干尾矿砂约 96000t/a，则物料烘干扰动粉尘产生量为 9.6t/a。

本项目烘干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烘干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烘干扰动 粉尘	颗粒物	9.6	1.818	密闭收集 +1#布袋除尘 设施+20m 排 气筒 (DA001)	0.105	9.11	0.0199	30
热风炉生物 质燃烧废气	颗粒物	0.924	0.1750		1.88	163	0.3560	200
	SO ₂	1.88	0.3560		1.88	163	0.3560	300
	NOx	1.88	0.3560		1.88	163	0.3560	300

(3) 筛分废气

本项目烘干后的尾砂经密闭传送带输送至密闭筛分机进行筛分，该工序产生的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产污系数 1.13 千克/吨-产品进行计算，本项目湿尾砂干燥后得到干尾砂约 96000t/a，年筛分时间约 2500h，则在筛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 108.48t/a。

本项目筛分机为全密闭筛分，筛分机上方设有排尘孔，筛分废气从排尘孔经管道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2#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 2#排气筒（DA002）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 99%。

(4) 搅拌包装废气

本项目烘干后的部分干尾矿砂从干砂仓筒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水泥经水泥仓筒内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物料混合搅拌工序过程中搅拌粉尘的产生，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续 1）”中的产排污系数进行核定，物料混合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3kg/t-产品。本项目特种砂浆产品年产 2 万 t，搅拌颗粒物产生量为 2.6t/a。收集效率按 80%计算，除尘效率为 99%。

本项目包装工序废气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水泥生产逸散尘排放因子中水泥装袋源强为 0.005kg/t-物料，本项目系列产品年产 10 万 t，包装颗粒物产生量为 0.5t/a。收集效率约 80%，处理效率约 99%。

本项目拟在搅拌工序出口和包装工序出口配套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然后进入 2#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 20m 高 2#排气筒（DA002）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搅拌包装年运行时间约 2500h。

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粉尘上吸式控制风速为 1.2m/s，集气罩的风量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有关公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 = K \times V \times F \times 3600$$

Q: 设计风量, m^3/h
 K: 高度分布不均匀系数(经验值), 1.05
 V: 进口风速, m/s , 本项目取 1.2m/s
 F: 集气罩面积, m^2 , 2m^2
 因此, 集气罩风量约为 $9072\text{m}^3/\text{h}$ (考虑风阻, 风量以 $10000\text{m}^3/\text{h}$ 计),
 本项目筛分、搅拌、包装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筛分、搅拌、包装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搅拌、包装粉尘	颗粒物	108.48	43.39	密闭管道/ 集气罩+2#布袋除尘设 施+20m 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	1.11	44.4	0.4440	120
	颗粒物	3.1	1.24		有组织				
	颗粒物	/	/		无组织	0.62	/	0.2480	/

表 4-5 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1	筒仓粉尘	仓顶除尘器	/	100%	99.7	是
2	烘干废气	密闭收集+1#布袋除 尘设施+20m 排气筒 (DA001)	/	100%	99%	是
3	筛分粉尘	密闭管道+2#布袋除 尘设施+20m 排气筒 (DA002)	/	100%	99%	是
4	搅拌、包装 粉尘	集气罩+2#布袋除尘 设施+20m 排气筒 (DA002)	/	80%	99%	是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本项目厂房为封闭式, 共设有两处堆场, 分别为原料堆场和成品库, 原料堆场为封闭式, 且尾矿砂含水率高, 为 10%, 产生量小; 烘干砂和特种砂浆成品有外包装袋, 产生量小。堆场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较小。

(2) 生产区为封闭式, 皮带输送过程为封闭式, 输送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量颗粒物比较小。

(3) 烘干处设置有布袋除尘设备, 烘干废气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

<p>过 20m 高的排放口有组织排放。</p> <p>(4) 筒仓顶部设有仓顶除尘器，筒仓储存时逸散的颗粒物均进入除尘器中，除尘器处理后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p> <p>(5) 篮分粉尘、搅拌粉尘及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的排放口有组织排放。</p> <p>布袋除尘器也称为过滤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它是利用纤维编制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除尘装置。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细微的尘粒（粒径为 1 微米或更小）则受气体分子冲击(布朗运动)不断改变着运动方向，由于纤维间的空隙小于气体分子布朗运动的自由路径，尘粒便与纤维碰撞接触而被分离出来。含尘气体从袋式除尘器入口进入后，通过废气分配装置均匀分配进入滤袋，当含尘气体穿过滤袋时，粉尘即被吸附在滤料上，而被净化的气体则从滤袋内排除。当吸附在滤料上的粉尘达到一定厚度时进行清灰，将吸附在滤袋外表面的粉尘清落至下面的灰斗中。布袋除尘器对粉尘的处理效率较高，经计算预测，烘干废气、篮分废气、搅拌废气、包装废气等处理后可达标排放。</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相应的措施处理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布袋除尘器属于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方案是可行的。</p> <h3>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6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及名称</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4">排放口基本情况</th><th rowspan="2">地理坐标</th></tr> <tr> <th>高度</th><th>内径</th><th>温度</th><th>类型</th></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 废气排放口</td><td>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td><td>20m</td><td>0.22m</td><td>90°C</td><td>一般排放口</td><td>东经: 113.490956 北纬: 29.366127</td></tr> <tr> <td>DA002 废气排放口</td><td>颗粒物</td><td>20m</td><td>0.24m</td><td>常温</td><td>一般排放口</td><td>东经: 113.490924 北纬: 29.366342</td></tr> </tbody> </table> <h3>4、非正常工况</h3> <p>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主要考虑设备开停机或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p>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0m	0.22m	90°C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3.490956 北纬: 29.366127	DA002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m	0.24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3.490924 北纬: 29.366342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0m	0.22m	90°C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3.490956 北纬: 29.366127																			
DA002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m	0.24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3.490924 北纬: 29.366342																			

表4-7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率 (次/年)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下降	颗粒物	912.6	1.993	1	1	停产检修，待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恢复生产
			二氧化硫	163	0.3560	1	1	
			氮氧化物	163	0.3560	1	1	
2	DA002		颗粒物	4463.2	44.63	1	1	

废气防治措施失效的情况下，项目废气将对项目周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不利环境影响，建设单位日常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查和维护，当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时应立即停产，待设备维修完成后方能继续生产。

5、废气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污染源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位数	主要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出口 1 个点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 次/年
	DA002	出口 1 个点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2 个点	颗粒物	1 次/年

6、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烘干废气经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附件一表中的工业炉窑标准限值；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标准；筛分、搅拌、包装工序有组织废气经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 表 2 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 表 2 排放标准。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污染源分析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同时，由于原辅材料及产品均为粉状，需要干燥的生产环境，本项目生产厂房及生产设备采用干式清扫，则不涉及生产厂房及设备清洗用水。因此，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厂房内员工生活用水。</p>						
	<p>(1) 生活污水</p> <p>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30\text{m}^3/\text{d}$ ($760\text{m}^3/\text{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84\text{m}^3/\text{d}$, $608\text{m}^3/\text{a}$。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灌，不外排。</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p>						
	2、废水监测计划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灌，不外排。因此废水无需进行监测。</p>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p>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搅拌机、烘干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排放的噪声，污染源强一般在 $70\sim80\text{dB(A)}$ 之间，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经建筑物隔音、消声减振后，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对周围影响不大，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详见下表：</p>						
	表 4-9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排放特性
				措施	降噪效果		
1	搅拌机	1	80	合理布局、 减振设施， 距离衰减、 厂房隔声等	20	60	间歇性 排放
2	包装机	6	70			50	
3	空压机	1	80			60	
4	1#除尘器	1	75			55	
5	2#除尘器	1	75			55	

6	烘干机	1	80			60	
7	筛分机	1	75			55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将采取如下噪声控制措施：

- (1)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 (2) 各类设备均安放在具有良好隔声效果的厂房内，不存在露天布置。
- (3) 筛分机、包装机、烘干机、除尘器等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
- (4)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噪声监测计划

为了确保噪声控制措施有效运行，建议项目运行后，对声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四侧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昼、夜）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尘、生物质灰渣、废石、废弃包装袋、废机油、废机油桶。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2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3t/a（10kg/d），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处置。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收集尘

本项目收集的粉尘，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粉尘产生量约为 120t/a，收集到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p>(2) 生物质灰渣</p> <p>本项目所用生物质颗粒灰分占比为 1.47%，故本项目生物质灰渣年产生量约为 27.2t，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处理。</p> <p>(3) 废石</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尾矿砂筛分废石的产生量约为 400t/a，用于周边道路维修等。</p> <p>(4) 废弃包装袋</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弃包装袋产生量为 0.5t/a，外售资源回收站。</p> <h3>3、危险废物</h3> <p>(1) 废机油</p> <p>本项目设备保养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代码 900-217-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进行处置。</p> <p>(2) 废机油桶</p> <p>本项目机油年使用量为 0.05t，则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3 个/a，每个空桶重量约 4kg，废机油桶年产生量约 0.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包装桶危废类别为 HW08，900-249-08。</p> <p>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p>																																											
	<p>表 4-1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固废名称</th> <th>数量 t/a</th> <th>形态</th> <th>固废类别</th> <th>固废编码</th> <th>特性</th> <th>治理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垃圾</td> <td>3.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环卫部门统一清运</td> </tr> <tr> <td rowspan="4">一般固废</td> <td>收集尘</td> <td>120</td> <td>固态</td> <td>SW59</td> <td>900-099-S59</td> <td>/</td> <td>回用于生产</td> </tr> <tr> <td>生物质灰渣</td> <td>27.2</td> <td>固态</td> <td>SW03</td> <td>900-099-503</td> <td>/</td> <td>定期外售综合利用</td> </tr> <tr> <td>废石</td> <td>400</td> <td>固态</td> <td>SW59</td> <td>900-099-S59</td> <td>/</td> <td>用于周边道路维修</td> </tr> <tr> <td>废弃包装袋</td> <td>0.5</td> <td>固态</td> <td>SW59</td> <td>900-099-S59</td> <td>/</td> <td>外售资源回收站</td> </tr> </tbody> </table>	固废名称	数量 t/a	形态	固废类别	固废编码	特性	治理方式	生活垃圾	3.3	/	/	/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收集尘	120	固态	SW59	900-099-S59	/	回用于生产	生物质灰渣	27.2	固态	SW03	900-099-503	/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石	400	固态	SW59	900-099-S59	/	用于周边道路维修	废弃包装袋	0.5	固态	SW59	900-099-S59	/	外售资源回收站
固废名称	数量 t/a	形态	固废类别	固废编码	特性	治理方式																																						
生活垃圾	3.3	/	/	/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收集尘	120	固态	SW59	900-099-S59	/	回用于生产																																					
	生物质灰渣	27.2	固态	SW03	900-099-503	/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石	400	固态	SW59	900-099-S59	/	用于周边道路维修																																					
	废弃包装袋	0.5	固态	SW59	900-099-S59	/	外售资源回收站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5	液态	HW08	900-217-08	T, I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危险暂存间和管理危险废物：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漏措施；内部设置分区，确保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0.012	固态	HW08	900-249-08	T, I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在原料堆场旁划分一般固废暂存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

（2）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避免危险废物对环境的二次污染风险。

采取上述措施，加强管理后，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随意丢弃，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结合现场调查，本次未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建设项目运行期间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措施，使事故率、损失达到最低可接受的水平。

1、环境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源主要为原料仓库内存储的危险化学品、危废暂存间内暂存的各类危险废物。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件如下表：

表 4-12 环境风险源及环境风险事件

序号	风险源、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的途径
1	原料仓库	机油	物料渗漏，导致地下水和土壤遭到污染
		尾矿砂	堆放高度不当，会对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甚至可能导致生命和财产损失
2	危险废物贮存间	危险废物	容器破碎破损或残留物料泄漏，导致地下水和土壤遭到污染
3	废气治理措施事故排放		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件主要为原料仓库危险化学品泄漏、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泄露和火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化学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化学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表B.2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风险物质储存情况及风险临界量比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3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总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机油	0.01	2500	0.000004
2	危险废物	0.062	50	0.00124
合计				0.001244

注：临界量数据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Q值<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的风
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危险物质泄漏环境风险分析

由于材料缺陷，盛装物料的容器选用材料不合格或老化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危险物质发生泄漏，有可能渗漏污染地表水体，引起水体中的污染物浓度剧增，直接污染水体水质并间接影响水体自净能力。

（2）火灾事故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接地故障、短路、用电管理不善、电线过载等故障同样可能引起的火灾。发生燃烧、爆炸后其燃烧废气中含有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不完全燃烧时的大量黑烟，会对空气造成污染；产生的消防废水大量泄漏排入周边地表水体使其严重受到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的环境突发事件。

（3）废气治理措施事故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可以保证废气中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导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故障的原因主要有：抽风设备故障、人员操作失误等。为了减轻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保证该地区的可持续发展，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

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3、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采取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将会大大降低，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欣荣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烘干砂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临湘市忠防镇双港村陈家组
地理坐标	东经：113 度 29 分 27.309 秒，北纬：29 度 22 分 1.07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机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原辅料仓库、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①由于材料缺陷，盛装物料的容器选用材料不合格或老化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原辅材料、危险物质发生泄漏，有可能渗漏污染地表水体，引起水体中的污染物浓度剧增，直接污染水体水质并间接影响水体自净能力。</p> <p>②当项目厂区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可能产生的大量CO、烟尘等，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同时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截留在厂区内外，可能会直接进入外部水体环境中，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为职工提供安全卫生的劳保用具。</p> <p>②原料暂存下方应设置托盘，危险废物需放置在有四防措施的托盘上，按国家规定设置明显标志、规范使用、暂存。</p> <p>③危废暂存间要求防风、防雨、防渗漏，并安排专人管理。</p> <p>④危险废物妥善收集，作好防渗透处理，临时堆存时间不得过长，堆存量不得超过规定要求，以防造成渗漏等二次污染或安全事故。</p> <p>⑤原料贮存的场所必须符合防火要求，远离火种，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出入库必须检查登记，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进出仓库时严禁携带火种、禁止在仓库内吸烟、玩火。</p> <p>⑥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工艺操作的安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p> <p>⑦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种类少，环境风险潜势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储运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外，应立即报当地环保部门。在上级环保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环保部门的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烘干废气 (DA001)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布袋除尘+20m 高 排气筒	《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附件一 表中的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烟气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9078-1996) 表 2 标准
	筛分、搅拌、 包装粉尘 (DA002)	颗粒物	2#布袋除尘+20m 高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397-1996) 表 2 标准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397-1996) 表 2 中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 NH ₃ -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 于周边农田灌溉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设施，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物质灰渣外售综合处理，废石用于周边道路维修等，废弃包装袋外售资源回收站；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 危险固废：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废机油、废机油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液态物料放置在托盘上，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配备消防设备和消防器材，一切消防器材不准动乱用，并要定期检查。 ②各种设备要做到定员、定岗、定机管理，对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操作人员必			

	<p>须经过岗位训，并持有操作证方可上岗。</p> <p>③危废暂存间要求防风、防雨、防渗漏，并安排专人管理。</p> <p>④按照安全生产规范使用液态化学品，避免泄漏事故。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防止液态化学品泄漏进入外环境造成污染。</p> <p>⑤危险废物妥善收集，作好防渗透处理，临时堆存时间不得过长，堆存量不得超过规定要求，以防造成渗漏等二次污染或安全事故。</p> <p>⑥对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检查，防止事故性排放。</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1) 机构的设置</p> <p>运营期的环境管理是需要长期负责的工作，因此，要求以建设单位的最高管理者为代表组成的环境管理结构。运营期环境管理结构人员设置为：设置1人专门负责环保业务。</p> <p>(2) 环境管理职责和权限</p> <p>环境管理小组应贯彻执行各行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及标准，并负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修订和实施；负责环境管理的日常运行，对发现的潜在环境问题提出解决意见，同时负责协调环境监督部门管理工作；负责环境要素的检查、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监测计划的实施，并建立环保档案；接受市、区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监督，并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环境保护工作情况。</p> <p>2、排污</p> <p>(1) 排污许可制度</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规定，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30%;">行业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40%;">重点管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15%;">简化管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15%;">登记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治理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height: 40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height: 40px;">/</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2) 排污口规范化</p> <p>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GB15563.1-1995《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p>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103	环境治理业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103	环境治理业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源)》，见表 5-2。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废气、废水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危险废物应分别设置专用堆放容器、场所，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表 5-2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噪声排放源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3、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应按照相关要求尽快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在验收工作完成之前不得正式投入运营。

六、结论

项目总结论

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及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较好，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措施可行，废水不外排，废气、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废气	颗粒物	0	0	0	1.215t/a	0	1.215t/a	+1.215t/a
	二氧化硫	0	0	0	1.88t/a	0	1.88t/a	+1.88t/a
	氮氧化物	0	0	0	1.88t/a	0	1.88t/a	+1.8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集尘	0	0	0	120t/a	0	120t/a	+120t/a
	生物质灰渣	0	0	0	27.2t/a	0	27.2t/a	+27.2t/a
	废石	0	0	0	400t/a	0	400t/a	+400t/a
	废弃包装袋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机油桶	0	0	0	0.012t/a	0	0.012t/a	+0.012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湖南禹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单位对 湖南欣荣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烘干砂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
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湖南欣荣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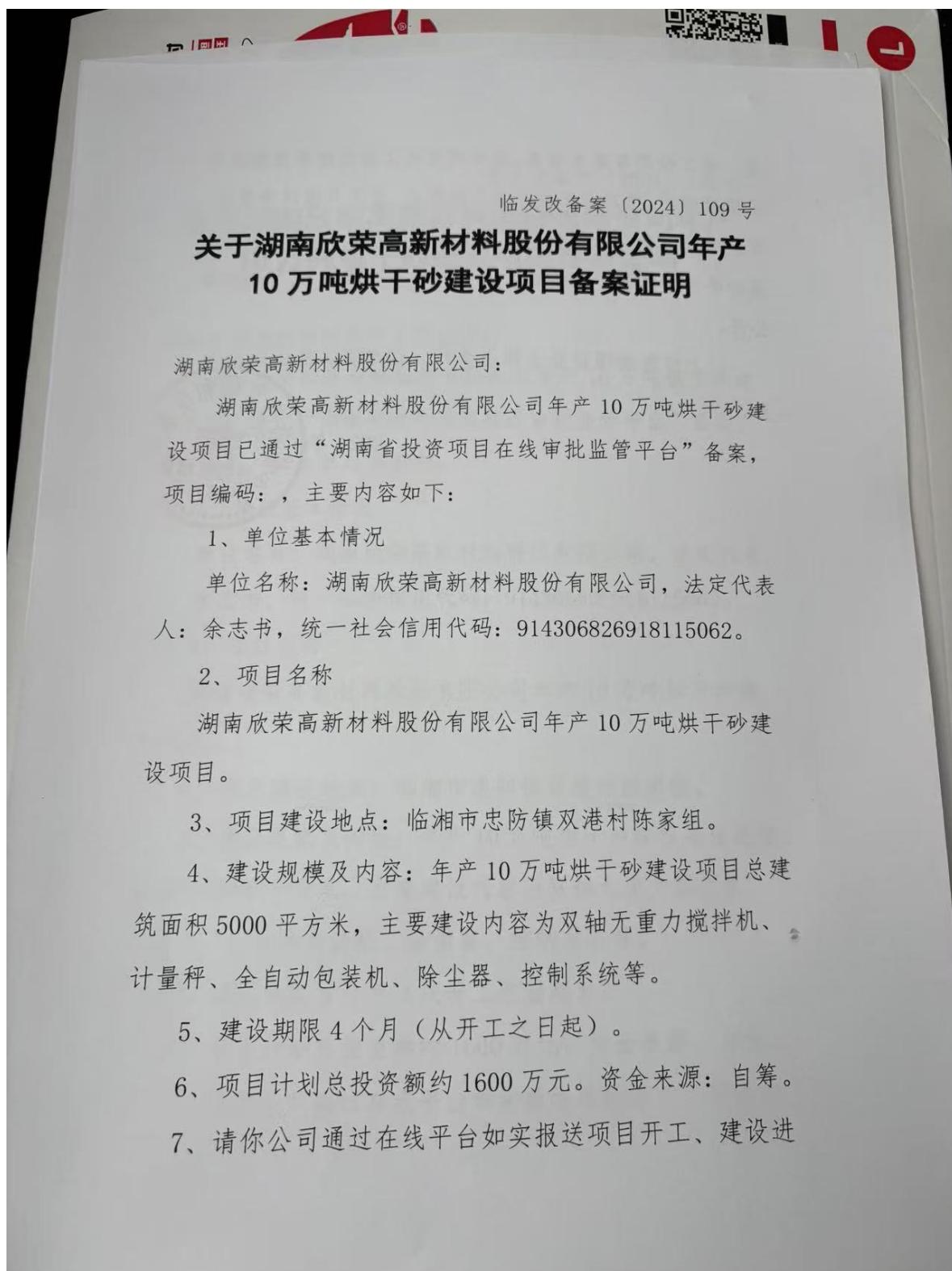
委托时间：2025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备案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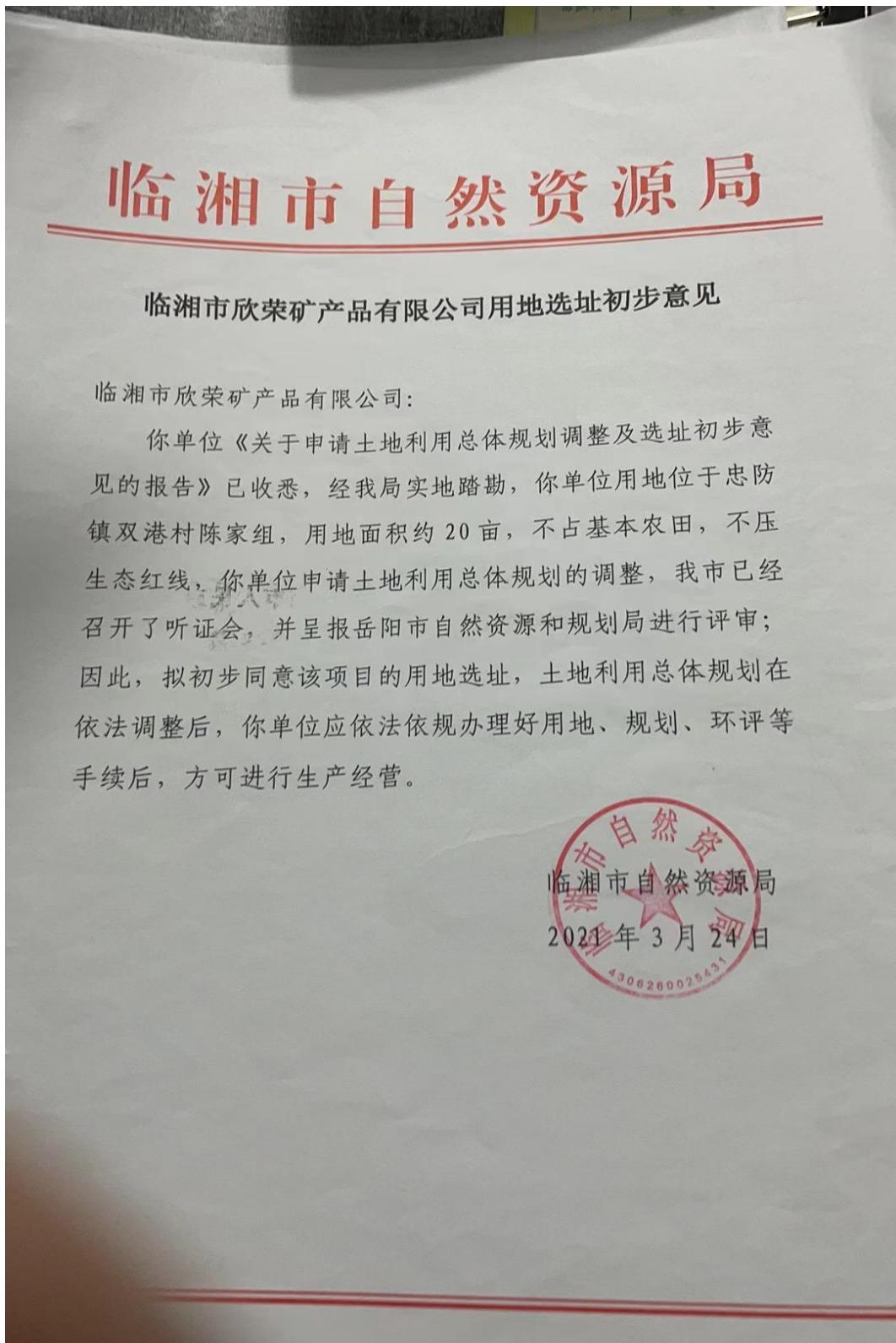
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以上信息由项目业主网上告知，信息真实性由业主负责。

2024年12月24日



附件 4：用地证明



附件 5：尾矿砂采购合同

选矿尾砂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WS202501

供方: 临湘市强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 湖南欣荣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临湘忠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合作共赢、自愿平等的原则,就原材料尾砂供货合作签订协议如下:

一、 产品名称、数量、价格:

- 1、产品名称: 选矿尾砂;
- 2、价格: 出厂单价 30 元/吨(不含税);
- 3、产品质量: 甲方给乙方按现行标准提供优质的尾砂。

二、 交货方式:

- 1、交货地点: 甲方尾砂库。
- 2、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 乙方自备汽车运输, 装车由甲方负责。

三、 结算方式:

- 1、每月 30 日为对帐日,由甲乙双方指定人员进行对账,以双方的磅单和送货单为准,制作当月货款对账表,经双方盖章签字确认。

四、 双方约定:

- 甲方责任: 负责装车乙方运输车辆和过磅。
- 乙方责任: 车辆出库区后,乙方必须保证选矿尾砂综合利用或处置;运输过程中不能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否则由此产生的环保污染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五、解决纠纷的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向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作出补充规定，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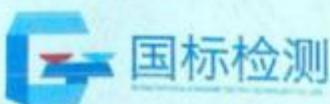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签订，乙方支付货款后生效，并开始履行合同。合同有效期为：2025年1月6日至2027年1月5日止。



乙方：(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2024年1月6日



附件 6：生物质检测报告



检验报告

GB煤检字第(20086号)

样品名称: 生物质颗粒

委托单位: 湖南河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签发日期: 2020年03月27日

湖南国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专用章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井湾路658号
网址: <http://www.guobiaojiance.com>

电话: 0731-85679325 84800230
邮箱: ma85679325@163.com



国标检测

第 1 页，共 1 页

检 验 报 告

GB煤检字第(20086)号

2020年03月27日

委托单位	湖南河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原编号			
样品编号	2020-111		
样品说明	生物质颗粒		
测试项目及结果	全水分 Mt %	7.3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4.46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	1.47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78.34	
	焦渣特征 (1-8)	2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Cad %	15.73	
	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v,d kcal/kg	4599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v,ar kcal/kg	3984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ad %	0.06	

备注：1、本结果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

2、试验依据：GB/T28730-2012、GB/T28731-2012、GB/T28732-2012、GB/T28733-2012、
GB/T28734-2012、GB/T30727-2014。

批准：王永刚

审核：林小青

主检: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井湾路658号
网址：<http://www.guobiaojiance.com>

电话：0731-85679325 84800280
邮箱：ma85679325@163.com

附件 7：尾矿砂检测报告



注意事项

- 1、报告未盖“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或“公章”无效，未骑缝盖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报告无检验/检测、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无效；
- 5、委托方及相关各参建单位应对提供的工程有关勘察、设计、施工、检测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 6、对于送样检验检测，仅对收到的样品及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不对抽样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 7、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本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TY-GCS083-250001

第 1 页 共 2 页

样(产)品名称	砂子(尾矿砂)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湖南欣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生产单位	/	送(抽)样人	董太原
建设单位	/	送(抽)样日期	2025年01月14日
工程名称	/	样品批号/批量	/
施工单位	/	样品状态	固态(湿砂)
监理单位	/	见证人	/
样品数量	1组	检测日期	2025年01月14日~ 2025年01月22日
样品编号	YTY012-GCS083-250033-1	任务单号	RTY012-GCS083-250033-1
检测环境	温度: 24.2°C; 相对湿度: 52%	委托单号	WTY001-GCS-250033
代表部位	/		
检测项目	铊、铬、汞、铜、砷、镉、铅、镍、锌(酸浸)		
检测依据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702-2014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表2。		
备注	生产日期: 2024.12.31。		

主检: 周兰芳

朱英

编 制: 马佩 审 核:

批准:

周兰芳

朱英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TY-GCS083-250001

第 2 页 共 2 页

表 1 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1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702-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ZDJC-1290)	0.02 μg/L
2	砷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702-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ZDJC-1844)	0.10 μg/L
3	铊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ZDJC-1833)	1.3 μg/L
4	铬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ZDJC-1833)	2.0 μg/L
5	镉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ZDJC-1833)	1.2 μg/L
6	铅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ZDJC-1833)	4.2 μg/L
7	镍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ZDJC-1833)	3.8 μg/L
8	铜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ZDJC-1833)	2.5 μg/L
9	锌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ZDJC-1833)	6.4 μg/L

表 2 检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酸浸)	单位
1	汞	2.00×10^{-5} L	mg/L
2	砷	1.00×10^{-4} L	mg/L
3	铊	1.3×10^{-3} L	mg/L
4	铬	2.0×10^{-3} L	mg/L
5	镉	1.2×10^{-3} L	mg/L
6	铅	4.2×10^{-3} L	mg/L
7	镍	3.8×10^{-3} L	mg/L
8	铜	2.5×10^{-3} L	mg/L
9	锌	7.5×10^{-3}	mg/L

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以“检出限+L”表示。

(本文以下无正文)

中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总部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755号，拥有CMA、CNAS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甲级等国家级和省级资质30余项，业务涵盖房建、市政、交通、铁路、水利、农业、生态环境、食品、电子信息等领域，是国内规模领先的检验检测和智能监测工业互联网平台科技型全产业链的机构。

企业资质范围：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CNAS L1678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CNAS) CNAS IB0677
●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 (CMA)
●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公路工程综合甲级
●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混凝土工程甲级、金属结构甲级、岩土工程甲级、量测甲级 机械电气甲级
● 湖南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水运工程材料乙级、水运工程结构 (地基) 乙级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无损检测机构CG-常规检测)
●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证书 (C级)
● 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结构质量安全检测鉴定专业委员会	钢结构工程第三方检测 (鉴定) 机构综合特级
● 湖南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格证
● 湖南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机构
● 湖南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技术服务机构
●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沙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录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勘察专业类 (岩土工程 (勘察)) 乙级
●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测绘资质证书 (乙级) 乙测资字43500751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辐射安全许可证
●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 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	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证书
●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长沙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
● 中知 (北京) 认证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中标联合 (北京) 认证有限公司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ONGDA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755号

咨询电话：400-893-0909

投诉电话：0731-88137681

传真：0731-88137791

网址：<http://www.zdjtc.com>





221601061160

编 号	3-250002
总页数	共 2 页

检验报告

产(样)品名称: 尾矿砂

型 号 规 格: 湿砂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生 产 单 位: /

委 托 单 位: 湖南欣荣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单位: 湖南省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授权站

监制单位: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授权站
检 验 报 告

检 验 编 号:3-250002

共 2 页 第 1 页

产(样)品名称		尾矿砂		型号规格	湿砂		
委托 单位	名 称 地 址	湖南欣荣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临湘市		商 标 检验类别	/ 委托检验		
受检 单位	名 称 地 址	/ /		样 品 等 级 抽 样 期 间	/		
生产 单位	名 称 地 址	/ /		到 样 期 间 送 样 者	2025/1/13 董太原		
施工 单位	名 称 地 址	/ /		样 品 编 号 生 产 期 间	2024.12.31 /		
工程名称		/		检 验 期 间	2025/1/15		
监 理 单 位		/		出 厂 期 间	/		
检验依据		GB/T 14684-2022《建设用砂》、参照 JC/T 874-2021《水泥用硅质原料化学分 析方法》		抽 样 地 点	/		
样品数量		30kg	抽 样 者 见 证 人	强 度 等 级	/		
抽 样 基 数		/	/				
检验项目		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铁、三氧化二铝、氧化钙、氧化镁、硫化物及硫酸盐 、氯化物、放射性、有机物					
检 验 结 论		依据委托检验要求, 所委检项目合格。					
备 注		/					

批准: 高阳英 审核: 何剑文 主检: 文丽



授权站
检验检测专用章

湖南省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授权站
检验报告

No 3-250002

共2页 第2页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适用生产、经销企业及社会团体和个人等“委托检验”；
- 2、报告无“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经批准复制的报告未加盖“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站提出，逾期恕不受理，因客户原因导致样品失效的，不再受理异议申诉；
- 7、由委托方提供的委托信息，本公司（站）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委托检验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79 号

康庭园 4 号栋

业务电话：0731-85160348/17373148546

邮政编码：410116

服务 QQ 群：92812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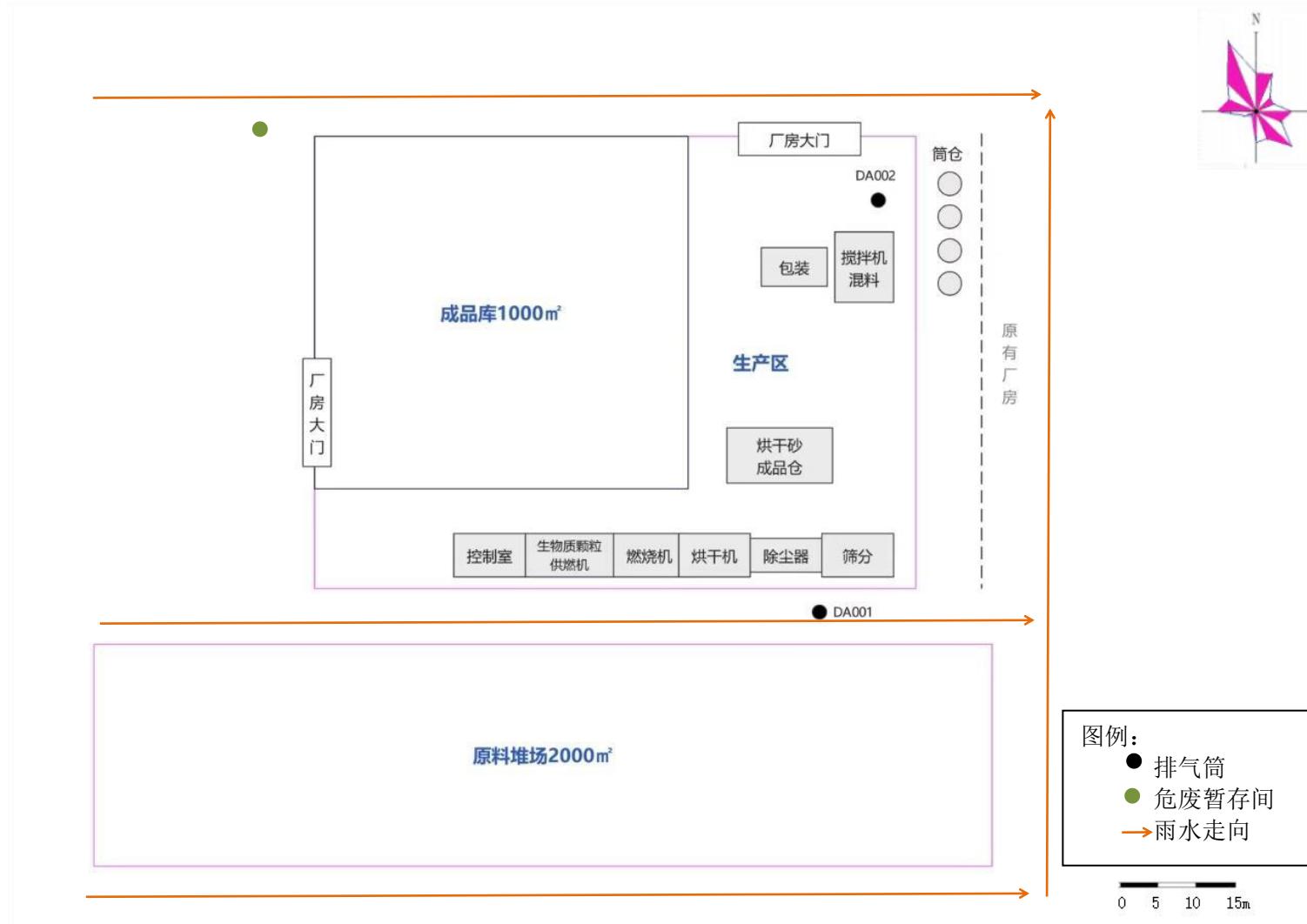


(微信公众号)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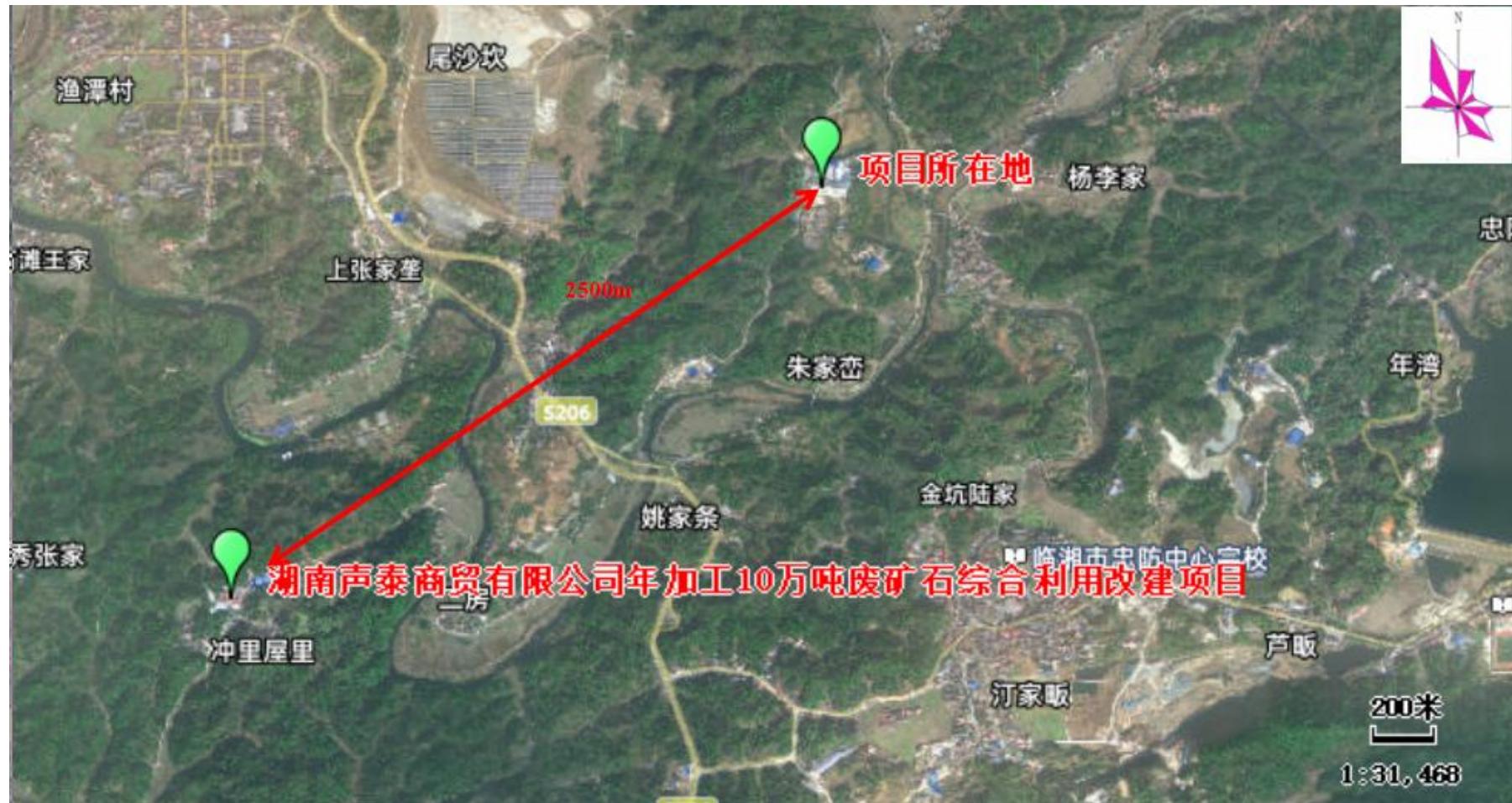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 4：项目评价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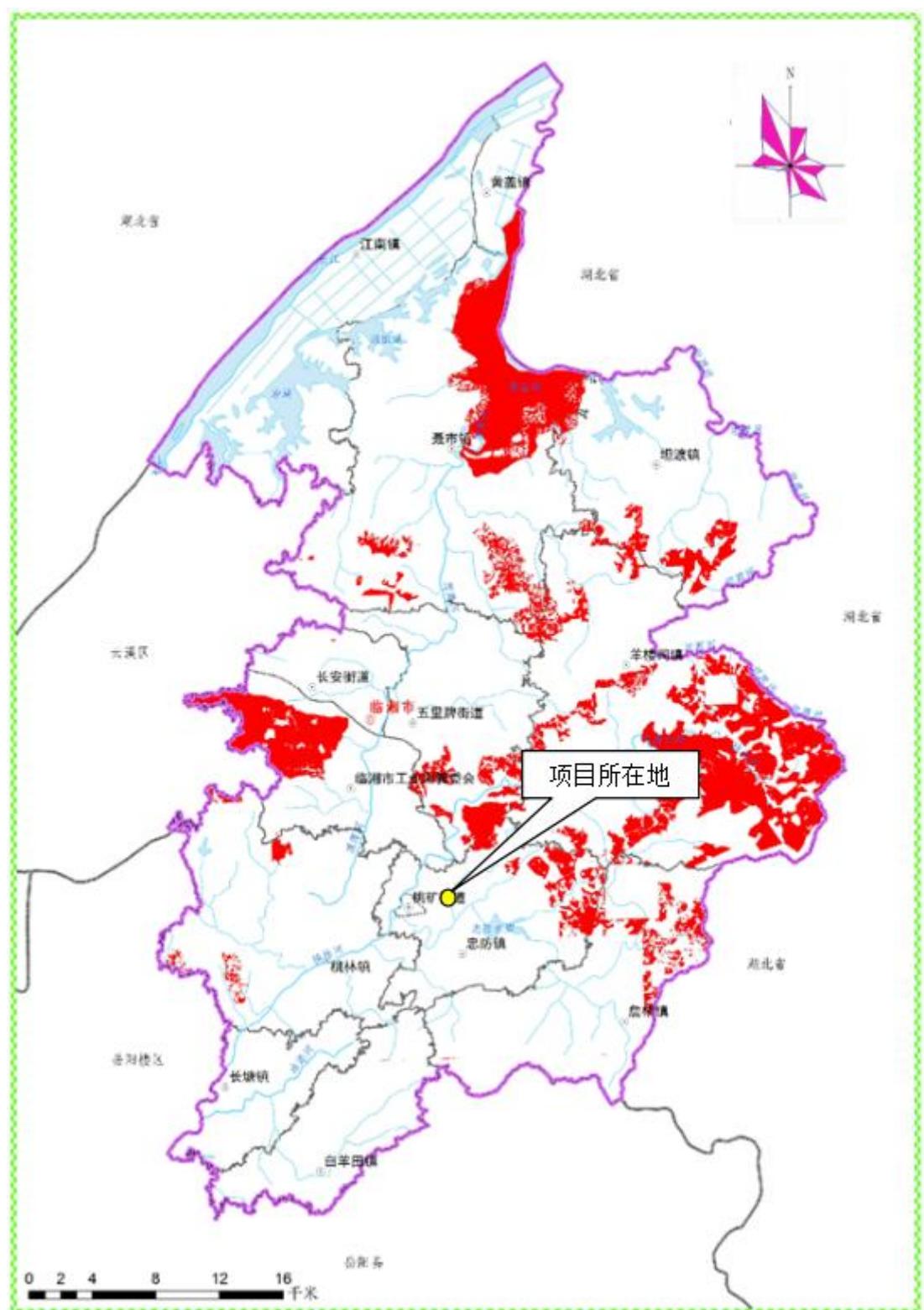
附图 5：项目大气数据引用点位图



附图 6：监测点位布点图



附图 7：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8：项目周边情况现状

